

证券代码：870026

证券简称：锦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瑞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非董事经营层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非融资类保函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非融资类保函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确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非融资类保函业务办理的主银行，中国工商银行为公司非融资类保函业务办理的备用渠道。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